

杭州统计志

杭州市统计局

杭州统计志

(1908年——1994年)

杭州市统计局

1995年8月

《杭州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孙景森

副 主 编：宋冬儿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宝英 方建杭 朱亚芬 陆祖唐 杜国忠

周建华 林思铭 郑智伟 施纯杰 张立飞

徐宏金 郭维本 黄之镛 蒋廷芳 蒋荣华

童宁辅 裘民军 潘秀华

执 笔：陆祖唐 范大政 姚文清

封面题字：郭仲选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党中央多次强调，发挥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批判继承旧方志的基础上，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修好地方志。在这继往开来的历史新时期，杭州市第一本统计志编纂成书。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统计是伴随着生产活动和国家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逐步形成一门科学，在社会经济、社会生活和社会政治中得到非常广泛的运用，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解放前，杭州市的统计工作极为薄弱，所遗留的史料寥寥无几。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创建了杭州市的社会主义统计工作，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推进了统计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方面提供了大量的统计信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四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尽管遇到一些挫折，走过一些弯路，但取得的成就是十分显著的，有不少的经验值得借鉴。我们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可靠的事实资料，记述了解放前后杭州市统计事业的发展及兴衰起伏变化，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后四十多年来统计工作的成就和经验，编纂成《杭州统计志》一书。这本书的刊出，能有助于广大统计工作者了解杭州市统计工作的历史及其曲折发展的历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工作规律性，加快改革步伐，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统计工作中作出更大的成绩。同时，也希望有助于各级领导和从事其它工作的同志进一步了解统计工作，更加关心统计工作，促进统计事业的发展。

由于编者经验缺乏，水平有限，加上史实资料不多，疏失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發揮統計優勢

促進經濟發展

為杭州統計添彩

乙亥年春日 郭仲英



凡 例

一、《杭州统计志》是一本综合性的统计专志。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载了杭州市统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杭州市自建国以来统计工作的发展和变化。

二、本书遵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侧重近代”的原则，上限除“综述”部分追溯到 1907 年或更早外，其它均从杭州市解放后开始记述；下限为 1994 年，部分重要史实记述到 1995 年。

三、本书采用述、志、记、表、录诸体。分正文和附录两部分，正文按条目式结构编纂，设“综述”、“统计组织机构”、“专业统计”、“统计调查”、“统计管理”、“统计服务”、“统计监督、法制”、“统计信息自动化”、“大事记”等九个条目。附录选辑了杭州市统计工作的部分重要文件。全书约 20 万字。

四、历史上的区划名称，均按当时用法，“市”的概念以各个时期行政区划为准。

五、纪年一律使用公元，历史朝代及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份。

六、本书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市图书馆、档案馆和杭州市统计局档案室以及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均经筛选，核实和考证，资料翔实可靠，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一、综 述	(1)
二、统计组织机构	(26)
杭州市统计机构及人员	(26)
附一、杭州市统计局历届领导人任职表	
附二、杭州市统计局历年组织机构及科、处级干部	
附三、杭州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正、副队长及科级干部	
附四、杭州市统计局计算站(中心)负责人	
县(市)、区统计机构及人员	(36)
统计干部培训	(54)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	(57)
统计学会	(63)
三、专业统计	(68)
工业统计	(68)
农业统计	(78)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和建筑业统计	(88)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	(98)
商业统计	(103)
财政金融统计	(107)
对外经济统计	(110)
物价统计	(112)
物资统计	(115)
劳动工资统计	(121)
社会统计	(126)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	(135)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统计	(139)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143)
城市基本情况统计.....	(147)
四、统计调查	(149)
普查	
人口普查.....	(149)
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	
工业普查.....	(155)
第一次工业普查	
第二次工业普查	
第三产业普查.....	(159)
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调查.....	(161)
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	(162)
抽样调查	
职工家计调查.....	(163)
五、统计管理	(167)
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167)
统计报表管理.....	(170)
统计数字管理.....	(175)
统计资料整理、汇编.....	(181)
六、统计服务	(184)
统计分析.....	(184)
统计公报.....	(187)
统计宣传.....	(188)
统计刊物.....	(189)

七、统计监督、法制	(191)
八、统计信息自动化	(197)
九、大事记 (1953—1995 年)	(199)
十、附 录	(212)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中央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指示》(1953 年 2 月 21 日)	
2. 中共杭州市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建议”的几点规定》 (1960 年 2 月 27 日)	
3. 杭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统计报表的规定》 (1960 年 9 月 29 日)	
4. 杭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指标》 (1961 年 11 月 18 日)	
5. 杭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 (1981) 134 号文件的通知》(1981 年 10 月 26 日)	
6. 杭州市人民政府第 22 号令《杭州市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1991 年 9 月 13 日)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995 年 5 月 16 日)	
8. 杭州市统计局《关于 1982 年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公报》(1983 年 6 月 5 日)	
9. 杭州市统计局《关于 1994 年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1995 年 3 月 31 日)	

一、综 述

统计是适应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我国统计工作历史悠久，起源于古代，发育于近代，中兴于当代。现在，统计已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各级领导和人民了解国情国力、决定国策、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在国家宏观控制和监督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解放前——

中国古代统计，始于商代（约前 17 世纪初至前 11 世纪），到了周代（约前 11 世纪至前 256 年），已有全国规模的人口统计。杭州建置于隋代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杭州的统计事业也随之萌发。以人口、土地、田粮、赋税为主的统计史料，大量的散见于宋、明、清等历代杭州志书中。南宋《乾道临安志》，是杭州最早的志书。据该志载，隋废钱塘郡，割吴兴、吴郡之地，置杭州治，时有 15380 户；唐代贞观年间（627—637 年），全州共有 30571 户，153729 人。这是杭州人口统计的最早的文字资料，也反映了当时政府收入以户调为主，因此，户籍成为当时的基本册籍。至南宋时期，人口统计已有主户和客户之划分。咸淳年间（1265—1274 年），杭州人烟稠密，总人口达 120 余万。赋税统计，也从田赋扩展到行业税收。据《浙江史地纪要》载，南宋初年，国库收入约四千万缗，其大宗财源列为盐税、酒税、茶税和海关税四种。各项税收所占比重，盐税占 50%、酒税占 36%、茶税占 7%、海关税占 5%。这些统计资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宋京城杭州的社会经济之繁荣。至明代，统计无论就其计量项目，还是在制度方法上，皆有较大变化。人口统计有军户、民户、匠户、灶户（制盐户）之等级；土地统计则有官田、民田、湖田、山地之类别。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建立十年一次的人口调查制度。据《成化杭州府志》载，明初置户帖，命各府县以时清理境内户口，每十年撰造黄册，

编审更定而上于户部。至明成化八年（1472年），杭州已共造黄册九次。黄册所列“旧管 新收 开除、实在”四项，为“四柱式”报告册最初的发明，也是中国近代统计簿记格式的创始。延至清代，为适应当时征赋的需要，人口统计有大小丁口、年龄性别之分，还增加出生、死亡的调查项目。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杭州已有分县乡民数和市民数之统计，这在当时全国来看也是少见的。清同治三年（1864年），设保甲巡防局，编查户口。有关水利、运输、农作物种类的统计也开始进行。古代统计，虽有统计之实，却无统计之名，而且，在长期停滞的封建社会中，发展非常缓慢，也没有形成系统的统计理论，统计工作仅处于萌芽状态。近代统计理论，是1903年由国外传入中国的。

杭州的近代统计，发端于晚清，延续于民国，新生于解放。解放前的近代统计，大致可分为晚清至民国前期和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两个阶段。

晚清至民国前期（1907—1926年）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清廷预备立宪，决定将考察政治馆改为宪政编查馆，于馆内设统计局，飭各省设立调查局，并由各省督抚飭令司道及府州县各衙门添设统计处。据此，浙省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八月中旬开办调查局，始设于杭城督院署内，不久，迁至藩署二门内。委候补道章樾为调查局总办，并制订颁发办事细则。十一月下旬，浙省巡抚增韫札飭各司道克速组织统计处。同年十二月，杭州府奉令设统计处，置编纂员、调查员、书记员共7人，专司汇核全府法制和调查统计等事宜。统计处受调查局指导。至清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杭府统辖的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后改新登）、于潜、昌化等九县，以及当时属绍兴府的萧山县、属严州府的桐庐、建德、淳安三县均已陆续设立统计处，无一例外。自上而下形成“一贯之系统”。杭府及所辖各县统计处，以向筹备立宪提供有关统计资料为主要任务，也对全府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情况进行一些初步的调查统计，并对以前名称繁杂、册报参差的情况，采取“划一之方”，

进行分类统计、统一编制。宣统三年（1911年）九月，因革命运动发展迅速，清廷面临崩溃，各地统计机构纷纷停办。致使宣统二年（1910年）开始进行的规模较大的人口调查，也因此提前草草收场，统计数字失实者居多。此时，尽管官办统计机构昙花一现，但不少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如警务、海关、盐务、邮政等统计仍在继续。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1912年）1月，杭州府撤销，合并仁和、钱塘两县为杭县，所辖范围小，仅在县总务科兼办一些统计业务。规模大一些的农产、林产、矿产等实业调查，则由省有关厅局直接派员进行。民国元年开始进行的人口清查，由于组织不力，到民国9年（1920年）才公布统计资料。该统计数字是根据海关、邮局、教会及警察厅的各种调查，取其折中之数而定，数据质量自然可疑，但与清末的人口统计数相比，还是较贴近实际。总之，民国前期（1912—1926年），由于军阀割据，战事迭起，社会经济日趋萎退，整个统计工作，虽有其名，却无其实，有关资料也所剩无几。

国民党统治时期（1927—1949年4月）

这一时期，统计事业曾一度有所发展。

1、统计机构设置情况。民国16年（1927年）5月，杭州正式设市，市政厅总务科内设编纂股，汇编全市统计资料。同年8月，市政府增设工商科（后改第四科），负责全市社会事业、工商业及户口、物价等调查统计工作。民国17年（1928年）9月，撤销总务科，改设秘书处，其一股分管市政统计，第四科（即原工商科）改为社会科，任吴埭为科长，办理有关社会及农工商业的调查统计工作。该科人员编制最多时，设科长、科员、事务员、调查员等达12人。其他各科、局也配置兼职统计人员。国民党为实现所谓“超然”主计，建立统领岁计、会计、统计“三计”的主计制度，于民国22年（1933年）颁布“地方行政机关统计组织暂行准则”。据此，市政府于民国23年（1934年）4月成立统计委员会，作为向主计机构过渡的临时统计组织，并订定办事细则。统计委员会以参事为委员长，各科科长为委员，设办事员6人。办事员由各科主管统计

人员兼任。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至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杭州沦陷，国民党市政府撤离。日伪统治时期，统计范围甚小。抗日战争结束后，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国民党省委员会通过“战后社会概况调查方案”，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市政府设立由市府秘书长和民政、社会、地政、田粮、军事等五科及财政、教育、工务、卫生、警察等五局的科、局长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并设秘书 1 人、干事 2 人。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 31 日，行政院 770 次会议修正通过“杭州市政府组织规程”，据“规程”，市政府增设统计室，下置两股。一股办理社会资料统计；二股办理土地、矿业、农林渔牧、工商交通财政、金融、物价及其他有关经济材料之登记调查及审核编制等工作。统计室置统计主任 1 人、佐理员 4 人、办事员 2 人、雇员 1 人，任金珣为统计主任。此外，在警察局也专设统计员 1 人。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省政府会议通过“县政府组织规程”。据此，萧山、余杭、杭县等一、二等县设统计室，置统计主任；其他三、四、五等县则设统计员。此时，虽设置了统计机构，规定了统计职能，但因国民党政府已处于穷途末路，很少组织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机构形似摆设。至 1948 年初，市政府干脆撤销统计室，使国民党政府竭力推崇的所谓“超然”主计，一蹶不振。

2、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国民党统治时期，杭州的统计工作曾于三十年代左右活跃一时。此时的统计工作侧重于通过各类调查搜集统计资料。自民国 17 年（1928 年）起，相继在《市政周刊》、《市政月刊》和《市政季刊》等政府刊物中，专辟调查统计栏目。率先公布的教育统计，以调查报告的形式反映教育状况，对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私塾等进行较为详细的调查统计，并大多附有统计图表。户口调查于民国 16 年（1927 年）6 月开始进行，至 9 月结束。采取拟订调查住户、铺户、公共处所、寺庙、寄居外国人及编钉门牌等方法。同时，在各区警署内添设户籍警，专司编制旬、月报表和变动户口清册。工商科（后改社会科）自 1928 年起多次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并持续数年编制出版《杭州市社会经济概要》，

其内容大致分农业、工业、商业、劳资纠纷、茧丝绸、户口、粮食、社会病态、灾害和杂项等十大类。其中对茧市、茶市、米市等杭州特种商业的调查统计较为详实。手工业调查统计也颇具特色，统计项目分出口产品、出口数量、主要原料、出口税、进口税、工人数、每日平均工资等。物价指数及生活费指数也开始编制，公务统计也趋简化。但一次性调查仍依赖于省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民国19年（1930年）11月开始，省设计会先后在建德、富阳等县进行经济调查。民国21年（1932年）1月起迄次年7月，省经济所采取直接和间接的方法，对杭州市社会经济进行大规模的全面调查，内容分10类、79纲、249目。调查结果编为《杭州市经济调查》。之后，其中大部分调查统计资料又汇编到《浙江实业志》中。此次调查，虽得到市各有关机关团体及各业公会的支持，但由于不为社会民众所重视，加之调查难度也相当大，不少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受到主观估计推测的影响，有的统计资料仅为转录照抄而已。另一次较大规模的调查，是于民国36年（1947年）下半年进行的战后社会概况调查，其内容分26类104种。除农工商、水利等项由市调查，有关人文、教育、卫生、司法等项则由省调查。由于这次调查省市各自为政，缺乏协调统一，调查时间又较短，更因为国民党政权已摇摇欲坠，不少部门敷衍塞责现象严重，有的甚至故意捏造，致使调查结果不准确，也很不完整。这些资料虽总汇编人民国37年（1948年）7月出版的《浙江经济年监》，但其参考价值的含量较低。尤其是所编的物价、职工生活费指数，由于所用商品种类少，代表性差，调查时登录的价格已不能反映当时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真实变动情况。要据以研究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是远远不够的。可以说，旧社会统计资料或统计技术留下的遗产甚少。

解放后——

新中国的成立，为统计工作的历史性巨变，奠定了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

杭州市统计工作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社会主义建设

事业的发展和国家计划管理工作的加强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四十多年来，全市统计工作经历着一个从局部到全面、从分散到统一、从不健全到逐步充实和健全的发展过程。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杭州市开始创建社会主义统计工作。1950年7月，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立资料统计科。当时，全国统计工作处在初创阶段，还未建立经常性的统计工作制度，主要任务是收集本市有关财经方面的各项资料，进行统计汇编；对工业、基本建设、商业等国营经济部门的统计工作进行督促和联系。至于大量的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体经济的统计工作，基本上由市工商局和工商联承担。这一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方面力量进行了一些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1950年4月对国营、公私合营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即第一次全国工业普查）。接着，同年又对全市工商业进行大登记。1951年10月，对杭州市国营，公私合营工厂作了调查。1952年10月进行了工农业总产值（当时称生产总值）和劳动就业两项重要调查。同年还对杭州市私营十人以下、小型工业基本情况和城镇个体手工业进行了调查。并先后建立了工商业、农业、基本建设等统计报表制度，搜集和整理了一些必要的统计资料。这些统计资料，反映了恢复时期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为党和政府指导与总结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作和制订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从而，为全市统计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进行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杭州市统计工作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逐步得到加强。1953年1月，在市财委内设立计划统计科。同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充实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年2月市政府发出了关于执行中央《决定》的指示，决定成立杭州市人民政府统

计处，隶属市府并受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这一指示明确统计处“为本市统计核算工作的领导机构，并负有对本市各部门统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的责任”。同时具体规定：“本市所有工业、市政建设、贸易、财政、文教、卫生、农业和社会情况等基本统计工作，均由本府统计处负责领导，以保证完成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and 向本府了解本市情况所需要的调查统计资料”。1953年10月，市政府为加强本市国民经济计划统计工作，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杭州市计划统计局，人员编制从原来的5人，增加到32人，其中统计人员16人，并草拟了《全市统计工作纲要》，其基本任务是：（1）整理人口、工商户、职工人数、资金、总产值、营业款等基本资料；（2）贯彻中央和省颁发的各种定期统计报表制度；（3）开展工商普查、人口普查和手工业抽样调查；（4）建立区、乡统计组织，培训在职统计干部。1954年在业务部门的协同配合下，组织进行了各项专门调查工作，主要是公私合营工业、十人以上私营工业、十人以下私营工业和个体工业调查，私营商业主要行业调查，社会购买力调查，零售交易量调查，农作物面积、产量调查，房屋建筑面积调查，基本建设劳动调查，工程技术人员调查，人口增长率调查等，这些调查工作的完成，补充了定期报表的不足，特别是进一步掌握了分散落后的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及农业的基本情况资料，为全面安排计划和规划对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提供了迫切需要的统计资料。1955年1月汇编了《1952年—1954年杭州市财政经济情况统计资料》。同年7月，市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杭州市统计局，配备了相应的统计干部，各业务部门和基层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及人员，也有了进一步加强与充实，初步形成了集中统一的政府统计系统，并开始贯彻国家统一制发的各项统计报表制度和计算方法。建立了综合、工业、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物资供应、贸易物价、财政金融、劳动工资和社会统计等各项统计制度。初步制订了“杭州市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杭州市统一统计数字试行办法”、“杭州市索取与供应统计资料办法”。并和各部门共同贯彻了“国营、合作社营及公私合营

工业企业变动情况报告及统计资料处理办法”、“基本建设单位异动情况报告办法”及“私营工业变动情况定期报告”、“私营商业变动情况定期报告”等制度，对制止乱发统计报表，统一统计数字的管理起了重要作用。定期向各级党政领导提供观察经济动态，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政策及采取措施等大量统计资料，并利用年报资料，向市党代会发布了“1955年本市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公报”，使统计工作在管理国家、决定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956年1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精简统计报表的报告》，根据这一指示精神，为了克服本市各机关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以及报表多乱现象，市统计局颁发了“杭州市精简报表实施办法”。这一时期，市统计局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规模较大的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如1955年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物资库存普查及职工调查，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清产发息快速调查，同年4月开始建立了职工家计调查。1957年进行了社会商品购买力调查，并完成了国民收入的试算工作。较系统地整理汇编了《1949—1956年统计历史资料》。初步加强了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这些统计资料，为各级党政领导和计划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比例关系、认识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现的过程，起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一五”时期，市统计局前后召开了两次全市统计工作会议。1955年6月召开了杭州市第一届统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和全省第四届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了对过渡时期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与作用的認識，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均有不同程度提高。1956年4月召开了第二届全市统计工作会议，检查了本市1955年的统计工作，确定了1956年的统计任务，并批判了统计工作的右倾保守和脱离实际的倾向，确定改变统计工作的落后状况。在全国第五届统计工作总的方针鼓舞下，广大统计工作人员充满信心，努力把全市统计工作做得多、快、好、省，为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同年11月，市统计局还召开